

晋中学院实习基地共建合作协议

甲方：晋中学院体育系

乙方：临海市桃渚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为积极探索高校与企业(法人单位)联合培养应用性人才的模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有关合作共建甲方非师范生实习基地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目的

1.1 密切甲方与乙方所在地法人单位的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甲方非师范生校外实习基地，打造应用性人才的培养基地。

1.2 逐步实现资源共享，实现乙方所属法人单位与甲方在就业招聘、实习、师资培训、教学研究等方面的更广泛的合作。

1.3 使甲方学生能深入一线实际，提高综合素质和实践应用能力，掌握了解一线应有的专业知识、文化素质和应用技能。同时，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为乙方解决培训、管理、市场等力量薄弱问题，提高薄弱服务水平。

第二条 合作方式

2.1 甲方与乙方合作建立“晋中学院实习基地”（以下称“实习基地”）。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在乙方建立实习基地。

2.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根据教学计划及乙方岗位需求，每年选派优秀高年级本科生到乙方指定岗位进行实习。

2.3 乙方为甲方实习学生提供见习和实习岗位，每批学生实习时间原则上一般为一学期。

2.4 根据对实习生的考勤考核，每月由乙方付给实习生300-500元的实习生活补助。

实习期间，乙方需为甲方实习学生提供校方责任险。实习学生在

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遵守乙方指定法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指定实习点的管理。(含考勤管理和业务管理)。

2.5 实习生遴选,由甲方和乙方双向选择,联合培养。实习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2.6 因实习学生或乙方的原因提前终止实习,乙方要及时告知甲方。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三年,即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满可续签。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以及安排合适的联合指导教师。

4.2 甲方的义务

4.2.1 制订安全应急预案,落实安全措施,强化对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

4.2.2 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生推荐表,提供实习学生的基本信息,提前做好实习培训强化学生的责任意识。

4.2.3 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思想教育,强化实习学生责任意识,教育实习生严格遵守乙方有关规章制度,特别是要严格遵守请假制度,不得借生病、有事等理由过度请假。

4.2.4 协助督促实习学生在实习结束时将属于乙方及实习学生从乙方借用的资料等一并归还乙方,经乙方同意提供给甲方或其允许

学生留存的除外。

4.2.5 向乙方提供实习期间学生必须参加的考试、活动的时间及参加人名单。

4.2.6 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乙方的需要，利用假期为乙方实习点管理人员提供实习管理相关交流与培训。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及调整甲方学生的实习点及岗位，并及时告知甲方。

5.1.2 乙方指定实习点有权要求甲方实习生上岗前认真学习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5.1.3 在实习过程中，乙方有权对甲方实习学生工作态度和表现作出评估。如实习学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视具体情况对该学生予以警告、终止实习协议等处理。

- (1) 不能胜任工作或者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的；
- (2) 违反法律或乙方指定实习学校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的；
- (3) 造成乙方指定实习学校人员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实习需求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实习地点、内容、规模等等。

5.2.2 乙方为甲方实习学生提供的实习点应为法人单位。安排实习生时，每个实习点不少于3名甲方实习学生。

5.2.3 乙方作为第一安全责任人应制订实习安全预案，落实安全措施，加强实习点和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实习生上岗前，乙方与

实习学生、实习点签订三方安全协议。

5.2.4 实习生上岗前，乙方指定的各实习点应组织甲方学生进行必要的交通安全、驻地情况、工作方法及学生参与实践活动情况的培训。

5.2.5 乙方指定实习点为每位实习生提供住宿及基本生活用品。

5.2.6 实习点的住宿和餐饮应当安全、卫生，特别是冬季取暖须采用暖气或土暖（验收合格后）方式。

5.2.7 实习点为学生提供实践岗位，安排学生的实习任务主要包括教学训练、培训服务、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等。实习点为甲方学生安排的实习内容应保证至少有一项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实习学生参与项目一般控制在2项以内，工作量一般控制在每周24小时之内。

5.2.8 乙方应要求实习点为每名实习学生指定一名指导教师，负责实习学生业务方面的指导。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组织甲方实习学生参加实践研讨、交流等活动。

5.2.9 乙方要求实习点对实习学生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凡因病、因事请假，必须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实习点、实习点主管部门及甲方实习管理部门请假，批准后方可离校。

5.2.10 甲方实习学生突发疾病，实习点在通知甲方的同时，应第一时间将该学生送至正规医院就诊。

5.2.11 实习结束后，乙方指定实习点对甲方实习学生作出评估鉴定。

第六条 组织机构

6.1 甲方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习的实施工作，乙方指定专人分管此项工作。

6.2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6.3 甲、乙双方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实习联系人时，及时通知另一方。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郑治军

2020年7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柳日祥

2020年6月30日